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宗子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材料，周宗子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我们认为周宗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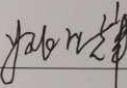
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材料，朱宏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我们认为朱宏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元杰



姚祖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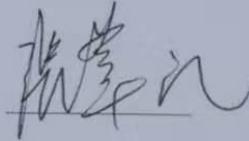
张华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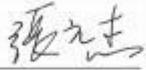
姚祖辉



张华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元杰

姚祖辉

张华民